

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辖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青岛花林实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8月8日



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以下称甲方）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以下称乙方）青岛花林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投标文件等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养护项目相关情况

养护项目名称：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管养地点：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

二、养护期限：两年（2025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合同实际履行起始时间以双方实际签订开始日期为准。

三、人员配备：按 $\leq 5000 \text{ m}^2/\text{人}$ 配备，根据管养面积约9-10人。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壹佰零玖万叁仟柒佰肆拾陆元叁角叁分（1093746.33元）

2、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每6个月支付一次，采取到期后支付方式，共支付四次。

五、管养范围：

- 1、太行路南段（龙康大道-341国道）绿化；
- 2、龙康大道垃圾中转站周边绿化；
- 3、龙康大道北侧（太行路-工业路）绿化；

- 4、太行路西侧(齐村兴隆饲料厂-龙康大道)绿化;
- 5、太行路东侧(齐村北门牌楼-鑫康大道)绿化;
- 6、太行路东侧(龙康大道-鑫康大道)及齐村北大门向东绿化;
- 7、太行路与龙康大道交叉口东南角樱花园及西南角海棠园绿化;
- 8、龙康大道与华丰路交叉口东北角(博顿生物门口);

绿化面积共计:46420平方米。

六、养护管理内容及要求:

1、管理内容

1.1 对绿地所有的乔木、灌木、整形植物、草坪、地被、草花的绿化养护工作,主要包括浇水、修剪、整形、补植补栽、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草坪补栽补播等养护工作。

2、管理要求

2.1 修剪整形: 修剪: 对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等所辖绿地内的植物及时整形、修剪、抹芽、去蘖, 及时清理残枝、枯枝、病虫枝等影响植物美观的枝条; 及时刨除死树、杂树、枯枝。整形: 整形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季节, 适时进行整形; 规则式整形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5 次。

2.2 补植: 保证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不变, 无缺株断档、黄土裸露。关于苗木缺株, 因乙方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 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绿地接收时, 双方对交接时现有苗木共同进行移交统计, 当场认定的苗木缺株由甲方负责及时提供, 乙方负责及时栽植。

苗木的补植补栽, 应在首次适宜栽植时期或按照甲方要求, 及时进行栽植, 并确保苗木成活。

2.3 因重大自然灾害死亡的苗木（包括大风、冰雹、洪水、极寒天气），苗木补栽费用由甲方负责。

乙方栽植时应遵循不同苗木的科学生长周期。

2.4 浇水：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适时进行浇水，浇水深度适宜，无旱涝现象，苗木不因缺水出现萎蔫、干旱现象；及时浇返青水、防冻水。

2.5 冲洗苗木：对绿地内、乔灌木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并根据环保要求适时安排冲洗，绿地内苗木环保冲洗每年不低于 20 次。

2.6 松土除草：松土保墒及时，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乔木、花灌木树穴内松土除草，灌木丛、绿篱、色块内无杂草滋生现象，地被内松土除草。

2.7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乙方负责农药或植物营养液等的购买及规范使用。

2.8 施肥：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乔木、灌木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有机肥施肥量平均 $1.5\text{kg}/\text{株}\cdot\text{年}$ ；整形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有机肥为主，有机肥施肥量平均 $1\text{kg}/\text{m}^2\cdot\text{年}$ ；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无机肥施肥量 $0.1\text{kg}/\text{m}^2\cdot\text{年}$ ；地被、花卉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有机肥施肥量 $0.5\text{kg}/\text{m}^2\cdot\text{年}$ ，无机肥施肥量 $0.03\text{kg}/\text{m}^2\cdot\text{年}$ 。施肥种类适宜，方法

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由乙方负责肥料的购买及规范使用。

2.9 生产管理中产生的废弃物要随产随清，垃圾不过晌。

2.10 侵绿毁绿：对管辖绿地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侵绿毁绿现象，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合同期内苗木缺失、损毁，公共设施被毁坏，乙方需及时上报，并对原栽植植物进行补栽，公共设施恢复，由此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11 应保持绿地完好，无积水坑洼现象，如发现变形、下沉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2.12 生产计划及报表：服务期内乙方须按甲方制定的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工作，每月上报生产计划完成报表。

2.13 生产技术管理总体要求：按对应绿地等级标准执行；所辖绿地如遇调整、改造，按上级要求执行。

七、卫生保洁管理内容及要求：

1、管理内容

1.1 垃圾由乙方自行清理外运。

1.2 绿地清扫和全天保洁。

2、管理要求

2.1 保持卫生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无尘土、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无过时、破损标语，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²）≤4，纸屑、塑模（片/1000 m²）≤4，烟蒂（个/1000 m²）≤4，痰迹（处/1000 m²）≤4，无污水及其他垃圾。绿地楸树、银杏等大树叶4—11月少于5片/m²，

12—3月少于10片/m²；国槐、白蜡、栾树等小树叶不应有成片、成堆落叶，每平方露出90%以上绿地。

2.2 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它废弃物（砖头、石块、烟盒、纸片、塑料袋、粪便、树枝等）。

2.3 每天早上一小时内完成集中捡拾绿地内垃圾一遍，并全天保洁。

八、考核及验收

1、每月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考核结果视为乙方履约情况。

2、项目服务期内由甲方进行验收一次（验收时间为进场管养6个月，第一次付款前）。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为3人，甲方1人，专家库抽取专家2人；验收合格，验收小组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发出《整改通知书》；验收完毕后，甲方及时将验收报告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及备案。

3、验收方法：查阅招投标文件及现场管养情况。

4、验收内容：合同范围内，乙方管养区域。

九、奖惩办法：

考核按照奖罚分明原则，每月考核分数满分100分。90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90分、高于85分（含85分）每1分扣2000元；低于85分每1分扣5000元至扣除完毕应付款项；发生连续两个月或一年累计三个月“低于85分”情形时，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为“不达标”单位并有权解除合同；发生乙方被网络媒体等曝光且经甲方核查后确认被曝光事实系真实，经甲方明确告知后仍拒绝整改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及其人员提供服务的质量提出异议；对表现不好的人员，甲方可直接向乙方提出退换调整意见，乙方要及时更换。

3、协助乙方办理水电接入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机井使用手续、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等，因此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非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工作需要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绿地接收时，双方对现有苗木共同进行移交统计，当场认定的苗木缺株由甲方负责及时提供，乙方负责及时栽植。甲方应提供合格苗木，甲方提供合格苗木后应由乙方出具交接手续，乙方应科学栽植。

5、重大自然灾害死亡的苗木（包括大风、冰雹，洪水、极寒天气），苗木补栽费用由甲方负责。

6、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管养费用。

7、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专人负责实施工作，并与甲方及时沟通交流。

2、按照合同约定的管养内容、标准和要求，提供专业、优质的管养服务。

3、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确保服务质量。

4、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依据合同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协调，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5、为管养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因乙方原因发生劳动或劳务纠纷、因乙方原因发生债权债务纠纷或侵权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

因乙方原因发生信访事件或社会不稳定因素事件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因此被追责或发生垫付等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退还全部已付费用作为违约金。

6、因乙方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

7、保证项目管养期间的车辆和设备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8、本合同履约期间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人要求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律师费、案件费用等。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十一、附则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未果，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陈艳军

2015年 8月 8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2015年 8月 8日



附件 1

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

为更好的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高管养服务水平，科学依法安排好员工的工作和休息。经认真研讨，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须遵守以下劳动纪律：

1、工作时间为：迟到、早退 10 分钟以内，扣 10 元；超过 10 分钟，扣 20 元；超过半小时，扣 30 元。

2、脱岗：不在本岗位时间超过 20 分钟按脱岗处理，扣当事人 10 元。

3、串岗：工作期间串岗，扣当事人 10 元。

4、上岗未穿标志服，每人次扣 10 元。

5、吵架、骂人、打架：工作人员吵架、骂人、打架，发现一次，每人扣 20 元。

6、旷工半天，扣 40 元；一天以上三天以下（不含 3 天），扣甲方应支付乙方人均当天全部费用；三天以上，乙方应及时另行安排工作人员，无及时安排工作人员，扣除未上岗工作人员全部费用。

7、请假半天，扣 20 元；请假 1 天，扣 50 元；连续请假 2-7 天，扣甲方应支付乙方人均每天全部费用；连续请假 8 天以上，乙方应及时另行安排工作人员。

8、请假 1 天以下需向现场管理人员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请假 2-7 天需经管理单位批准。

9、每月累计请假 10 天以上（不含 10 天），甲方扣乙方应支付人均每天全部费用，并及时另行安排工作人员。

10、对不服从上级领导和现场管理人员合理安排分配的工作，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每次扣 10 元，对性质严重将进行停工处理，停工期间按旷工处理。

11、对谩骂、殴打上级领导和现场管理人员的现象，每次扣 100 元，一切后果自负。

12、凡酒后上岗或酗酒闹事引起的事故，扣 100 元，一切后果自负。

13、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

14、甲方管理人员应以身作则，认真遵守以上劳动纪律，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影响，对当事人进行通报批评，扣罚 100 元。甲方管理人员徇私舞弊，涉嫌违法犯罪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中标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违反以上劳动纪律涉及到扣款的，采购人直接从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本办法和考核细则并行使用。

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标准	考核办法	问题	实际得分
1、 人员 管理 (5 分)	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在岗履职,应该做好日常工作分配,及时解决突发事件,妥善解决问题。	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在岗履职,缺岗扣 3 分;应该做好日常工作分配,及时解决突发事件,不能妥善解决问题,对单位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3 分。		
	按投标规定要求配制人员。	必须保证日常工作最低人数,否则每缺少 1 人扣 2 分;遇重大活动适当增加人员。		
	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无迟到、早退、脱岗、上班不作为现象。	若有违反规定,发现每人次扣 1 分。		
	统一工作服,着装得体,干净整洁。	若有违反规定,发现每人次扣 1 分。		
	养护管理人员应该文明上岗,不得与游客发生冲突。	若有违反每人次扣 1 分,造成严重影响的加倍扣分。		
2、 环境 卫生 管理 (35 分)	每日在规定时间(1 小时)内完成一遍卫生清扫工作。园容卫生清扫必须按照工作程序由外向里捡纸张,塑料袋等垃圾,然后由外向里清扫。	每日在规定时间(1 小时)内完成一遍卫生清扫工作,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 1 分;园容卫生清扫必须按照工作程序由外向里捡纸张,塑料袋等垃圾,然后由外向里清扫,未按工作程序清扫的,每次扣 0.5 分。		
	广场、地面、小品、座凳、果皮箱应该每日清扫或冲洗,保持干净;保证垃圾随产随清,垃圾不过响。	广场、地面、小品、座凳、果皮箱每日清扫或冲洗,没有清扫的,每处扣 0.5 分,虽进行清扫但仍明显不整洁的每处扣 0.2 分;生活垃圾应该随时清理,果壳、塑料袋、烟头、纸屑、砖石、残枝及其他杂物,发现一处扣 1 分,垃圾数量较多的加倍扣分;园内不允许出现卫生死角,有长期未清理的陈旧性垃圾的,每处扣 2 分。		
	栽植和修剪苗木、草花、草坪的补植现场要及时清理干净;园路及绿地要保持平整。	栽植和修剪苗木、草花、草坪的施工现场要及时清理干净,未及时清理每平方米扣 0.2 分,清理不干净,每平方米扣 0.2 分;园路及绿地要保持平整,如有明显拥包、坑洼、积水,发现一处扣 0.2 分。		

	树木及设施上要保持整洁，无乱涂、乱贴、乱挂现象。	园内树木及设施上要保持整洁，不允许出现乱涂、乱贴、乱挂现象，否则发现一处扣 0.2 分。		
	不得焚烧草坪、树叶等杂物；不得向水系（喷泉池、龙湖）内倒垃圾。	不得焚烧草坪、树叶等杂物，否则发现一次扣 10 分；不得向湖内倒垃圾，否则发现一处扣 1 分；如在重大检查活动中发现此类现象将视情节从重处罚。		
	花岗岩地面、面砖、树（花）池、花台、座凳、垃圾箱及其他公共设施需每日擦一遍，保持表面洁净无拖痕，无粘着物。	否则每处扣 1 分。		
	园路、广场积水要及时清扫；冬季雪后应及时清理园路、广场、花池、面砖、建筑小品等上面的积雪，一般当天应清扫完毕，雪大时最多延迟至第三天，应清扫完毕。	冬季雪后应及时去除植物材料及园路、广场、花池面砖和建筑小品等上面的积雪，防止积雪压伤植物材料及冻坏园路、花池面砖、建筑小品，否则每株或每处扣 0.5 分。如未及时清除园路广场上的积雪造成结冰，则视情况加重扣分。		
	每日清理植物上的悬挂物（风筝、塑料袋、条幅等）。	发现一处扣 1 分		
	每日清理垃圾箱内垃圾物，箱体外保持干净，无垃圾外溢现象。	如未清理干净扣 0.2 分，未清理扣 0.5 分。		
	湖面全天打捞清理，保持良好的水体景观。	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 0.02 m ² 以上的漂浮物、垃圾杂物、死鱼、绿藻等，每处扣 0.2 分		
3、 修剪 (10 分)	乔灌木修剪： 生长期修剪：应及时抹芽、去萌蘖条及剪除残花、残果、徒长枝、砧木、伤垂枝和下垂枝；休眠期修剪：乔灌木树型整形修剪合理，及时剪除干枯枝、病虫枝、并生枝、交叉枝等。	乔灌木修剪： 生长期修剪：未及时抹芽、去萌蘖条及剪除残花、残果、徒长枝、砧木、伤垂枝和下垂枝，每株每项扣 0.2 分；休眠期修剪：乔灌木树型整形修剪不合理，明显影响观赏效果，每株扣 0.2 分，未剪除干枯枝、病虫枝、并生枝、交叉枝等每株扣 0.2 分；若严重违背修剪原则从重扣分。		
	球类、绿篱应及时修剪整齐。	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整齐，每株或每米扣 0.2 分，盲目下剪，造成失误，酌情扣分。		
	草坪修剪平整，均匀，无漏草、抽穗现象。	修剪不平整，不均匀，有漏草，每平方米扣 0.2 分；草坪修剪不及时扣 1 分，发生草坪抽穗现象扣 2 分；暖季型草坪冬季压低修剪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扣 3 分。		
4、	苗木出现死亡应及时汇报，应按照要求及时	苗木死亡未及时汇报扣 0.2 分，未按照		

补植 (10分)	刨除死树；干枯枝、树桩应尽力去清除。	要求及时刨除死树，每株扣0.5分，未汇报擅自刨除扣1分；干枯枝、树桩未清除，每处扣0.2分。		
	管理地段绿篱出现缺株、断档，栽植季节应及时补栽；草坪斑秃、黄土裸露应及时补植。	未及时补栽，每米扣0.2分；草坪斑秃、黄土裸露未及时补植累计每平方米扣0.2分，一处超过0.5m ² ，扣0.5分，情节严重者，视情况加重扣分。		
5、 浇水、 冲洗 (10分)	苗木应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恰当安排，浇水深度适宜，无旱涝现象，	苗木干旱，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苗木长势不好，出现回芽、树叶干枯、发生萎蔫，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5分，新植苗木浇水不足出现以上现象的，加倍扣分		
	苗木周围积水应及时排除。	未及时排除苗木周围积水，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新植苗木周围积水，加倍扣分。		
	根据环保要求及时冲洗苗木	冲洗不及时，每次扣1分。		
6、 松土 除草 (10分)	树穴、花带、色带及草坪边缘应进行切边整理，保持疏松圆滑，线条清晰流畅；新植苗木倒伏、倾斜，应及时扶正；露根应及时培土。	树穴、花带、色带及草坪边缘未进行切边整理，未保持疏松圆滑，线条不清晰流畅，每米(个)扣0.2分；新植苗木倒伏、倾斜，未及时扶正，每株扣0.2分；露根未及时培土，每株扣1分，情节严重者加倍扣分。		
	绿地、圃地、草坪内无杂草。林、灌木下的大型野草必须铲除，特别是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在蒸腾旺季树穴应保持土壤疏松。	绿地、圃地、草坪内有杂草，每平方米扣0.2分，杂草较多，每平方米扣0.5分，发生草荒考核从重扣分；林、灌木下的大型野草未铲除，一处扣0.2分，藤蔓上树每株扣0.2分；在蒸腾旺季树穴未保持土壤疏松，每株扣0.2分。		
7、 病虫 害防 治(10分)	苗木出现病虫害，长势不好，应及时汇报和打药防治。	未及时汇报和打药防治，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若要求人工刮除，未完成者，每株扣0.2分；情节严重者，视情况重扣；除治不彻底，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		
8、 施肥 (5分)	为保证土地肥沃，植物生长茂盛，花大果实，对于植物每年施肥至少施一次有机肥(根据不同品种而定)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肥量种类不适宜，方法不合理及违规操作对苗木造成伤害，每株(平方米)扣0.2分；珍贵树木加倍扣分。		
9、 苗 木 看 护 设 施	管理地段内发生绿地被侵占，管养人员应主动制止，确实制止不了的要及时向被服务单位反映。绿地内不得停放任何车辆。	能够制止而未制止的，侵占绿地每平方米扣0.5分；制止不了又不及时反映的，侵占绿地每平方米扣1分。绿地内不得停放任何车辆，发现车辆停放每车次扣0.2分。		

维 护 (5 分)	园内设施、小品等有破损应及时汇报,并维修。	未及时汇报、维修的,每处扣 0.4 分。		
	凡外界人员在园内乱搭乱建,管养人员应及时制止和向被服务单位汇报。	未及时制止和向被服务单位汇报者扣 2 分,未及时发现扣 2 分。		
	管理地段出现苗木被盗、损伤现象或丢失,应及时上报被服务单位。	未及时汇报扣 1 分或照价赔偿。		
	绿地内上水管道、机井因人为损坏或盗窃,应及时维修,并上报被服务单位。	未及时上报单位,扣 2 分。		
10、 直接 扣分 项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单位下达的临时性生产任务。	凡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被服务单位下达的临时性生产任务扣 2 分。		
	被网络媒体、社会舆论、市长热线等曝光一次,属于责任问题扣 5 分。 上级有关部门考核,发现问题扣 10 分/次			
	日常管理车辆、机械设备达不到投标承诺规格、数量的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			
得分				